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活動

## 一、活動目標：

1.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創思精神，提昇技職教育實作能力，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辦理此活動。
2. 遴選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績優者，由研發處統一彙整辦理，推薦報名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為校爭光。

## 二、競賽時程：

1. 報名表繳交：112 年 11 月 06 日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  
\*請各科協助於 11 月 17 日前繳交：附件一-報名表(紙本)及附件三-參賽名單彙整表(電子檔)
2. 參賽作品成果報告書繳交：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  
\*請各科協助於 12 月 28 日前繳交：附件二-參賽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 PDF 檔)，**實體作品暫不需繳交**。
3. 成績名次公告：113 年 3 月 8 日前(於研發處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網頁公告)

## 三、報名資格與方式：

1. 本校在學之學生。  
(專題製作以最近一年完成之作品為限，並應為原創作品)。
2. 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作品「**由各科統一推薦報名**」，每組至少需指導老師一名，組員若干名，**各科擇優「推派至少二組」參與競賽**。
3. 報名者須於當年度研發處規定之報名時間將報名表(附件一)及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繳交給各科承辦人，由各科統一彙整後將資料送到研發處。

## 四、評選方式與評選內容：

1. 由本處聘請校內外專家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2. 評選項目及占分比例分別為：「創新性」占 30%、「實用性」占 30%、「預期效益」占 20%、「方法與過程」占 10%、「研究動機」占 10%。

## 五、競賽內容規範：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相關辦法請參考研發處網頁之章則辦法，網址如下：  
<https://rnd.web.hsc.edu.tw/files/15-1004-41969,c62-1.php>

## 六、競賽獎勵方式：

第一名 (1名)	獎金(禮卷)5,000元、組員及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第二名 (1名)	獎金(禮卷)3,000元、組員及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第三名 (1名)	獎金(禮卷)2,000元、組員及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佳作 (2名)	獎金(禮卷)500元、組員及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 備註：

1. 繳交之「成果報告書」活動結束後將不退還。
2. 同一作品若已報名參加其他競賽或已在其他競賽獲獎，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之作品報名參加本競賽。
3. 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辦法修訂之權利。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研發處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聯繫 (#162 #166)謝謝！